#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承德高新区门户网站(www.cdkfq.gov.cn)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监管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贯穿市场监管工作全过程,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部门公信力,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市场监管工作的促进作用。

## (一) 主动公开

2023年,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网、高新区门户网站、承德市政府信息网站、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两法衔接系统等平台公示各类信息 121条。

#### (二)依申请公开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公开申请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所有公开信息均按 照要求进行审批并在指定网站和平台进行公示,信息均归档 整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积极通过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信息传播力度,方便群众及时查 阅。

#### (五)监督保障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重点,按照业务 职能特点,压实主体责任,并指定专人对网站、新媒体信息 进行监督管理,合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健全 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前的审核把 关,确保拟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履行信息公开审批手续, 所有公开信息均进行保密审核。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			法	人或其他	组织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0	0	0	0	0	0	0
		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0	0	0	0	0	0	0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六)	申请							
	其他处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0	0	0	0	0	0	0
	理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	·····································	0	0	0	0	0	0	0
四、组	吉转下年度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总计	维	纠	结	审	总计
维	纠	结	审		果	果	他	未		果	果	他	未	
果	果	他	未		结	结	其	尚		结	结	其	尚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改进;业务培训仍需加大力度。

在今后的工作中,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将继续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紧紧围绕监管执法,突出重点,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二是加强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实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没有收费,没有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4年1月26日